

江西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赣物协〔2024〕1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评选的通知

各地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根据赣物协〔2023〕8号文中《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就开展2024年度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会员单位在本省内服务的住宅、写字楼、公共建筑物业管理项目。

二、评选标准

根据考评办法要求，经会员单位依据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评价标准、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写字楼评价标准、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公共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经省物协专

家现场考评，分值达到 95 分（含）以上。

申报项目应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建设达到一定规模，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相对封闭、独立的住宅群体或住宅区域适用住宅评分细则；以商务为主，由一种或数种单元办公平面组成的办公用建筑适用写字楼评分细则；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用于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各类业务活动的公共建筑物适用公共建筑评分细则。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的服务企业为我会会员单位；
2. 申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
3. 申报项目各项内部管理规则制度建立规范；
4. 申报项目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5.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6. 申报项目获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满一年及以上。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一式三份）；
2. 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单位《征询意见结果》一份；
3.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协会或物业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4. 企业所在地市、县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

规行为证明材料；

5. 申报项目基本概况和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的书面材料；

6. 申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7. 获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8. 与《申报表》中考评项目有关的基本资料。

以上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二份），申报时一并提交。

五、时间安排

8月20日，申报企业对照标准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写《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报所在地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预评；

10月15日，各地市物业管理协会完成所在地申报项目预评，并将预评结果反馈申报企业并提交省物协；

10月31日，省物协完成申报项目的材料收集和审核工作；

11月10日，省物协组织选派专家到申报项目进行考评；

11月20日，考核结果网上公示；

11月30日，公布获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不得超过2个以上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评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

发现,三年内该企业所有管理项目不得申报示范项目评选;

(三)经考核通过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我会以“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写字楼、公共建筑)”称号统一授牌;

(四)申报示范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参与本次示范项目考评工作;

(五)获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有效期为三年,超过三年的,服务单位可以申请复验。

联系人:杨凯蒂 刘 芳

联系电话:0791-86179228

附件:《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江西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4年6月21日



江西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6月21日 印发

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管理单位名称：_____（章）

说 明

- 一、 本表由申报江西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管理单位和物业主管门（协会）填写，一式三份；
- 二、 表格应当如实填写，如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 三、 字迹要工整、清楚，打印本表内容或用黑色水笔填写。

申报项目名称					
地址				邮编	
管理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申报项目类别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写字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单位自检概述					

<p>预评预验总分</p>	
<p>市、县物业主管 部门（协会）预 评预验意见</p>	
<p>考评验收总分</p>	
<p>省物协考评专家 考评验收意见</p>	
<p>备 注</p>	